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品彰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法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海洛因、嗎啡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黃品彰於113年7月7日10時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經
0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
04 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可待
05 因陽性反應，其中可待因檢出濃度為3376ng/ml等情，有該
06 中心113年11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2
07 5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8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5號）及自願
09 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
10 反應產生之可能。參以上開尿液檢驗所現之可待因濃度，明
11 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可待因陽性
12 判定標準即「可待因300ng/ml」甚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
13 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
14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無訛，被告於偵查時辯稱：
15 只有施用K他命云云，顯為推卸責任，不足採信。準此，被
16 告於前揭時間施用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17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
18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
19 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20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1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2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3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4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5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6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7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8 查被告因涉詐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等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分別以114年度
30 上訴字第17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65號、113年度審訴字
31 第398、456號審理中；另因涉搶奪、詐欺、妨害自由等案

01 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02 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且現羈押於法務部○○○○○○○○
03 ○，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
04 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緩
05 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
06 確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
07 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8 者。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
09 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
10 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
11 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12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